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7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劉宇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2,4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6,515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：

（一）其中41,329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其中49,971元，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1 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4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6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7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8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